

國立中山大學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名稱：社區文創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社會系	文化社會學	3	
		社區文創設計	3	包括同性質的實習課程、實作課程或服務學習。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6 學分			
選修	社會系	文化研究	3	
		走讀旗津	3	
		文學社會學	3	
		藝術社會學	3	
		報導文學與社區發展	3	
		社會調查與研究方法（文化組） (限社會系大三一年必修)	3	上下學期共 6 學分
	中文系	民間文學	3	
		台灣民間文學	3	
	音樂系	展演實作專案	1	包含展演實作專案 (一) (二)
		音樂製作專案	1	包含音樂製作專案 (一) (二)
		數位混錄音製作	2	
		特定主題音樂創作	2	包含特定主題音樂創作 (一) (二) (三) (四) 實習課程
		跨領域音樂設計與實作	2	包含跨領域音樂設計與 實作 (一) (二)
	劇藝系	歌唱技巧	2	
		音樂劇表演	2	
		表演藝術導論	2	
		劇場製作基礎	2	
		歌唱與戲劇表演	2	
		當代劇場藝術的價值與思維	2	
管理學院	物質文化與人類學	3		
		設計人類學：理論與實踐	3	
		設計思考：人文設計與創業	3	
		設計思考：跨界、創新與創業	3	

通識中心	海洋文化	3	
	史蹟導覽	1	服務學習：史蹟導覽
	台灣文化史	3	
	台灣社會與文化	3	

總學分數：至少 6 學分

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

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
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

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

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

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
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

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

※本課程規劃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行加頁繕打。